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要求，对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…… …… （十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，以及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，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，适用本条第二款第（五）项规定。	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…… …… （十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 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六项、第七项规定，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，应当充分说明原因、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、对公司的影响等，并予以披露。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，以及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，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，适用本条第二款第（五）项规定。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；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；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以全体董事过半数（不含半数）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，由董事会选

	举产生，以全体董事过半数（不含半数）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；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	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；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